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魏子強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楊宜蓁即永勝麵食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3,131元之借款尚未清償，又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經聲請人多次聯絡、寄發催告函均置之不理，經查訪相對人大門深鎖、無人應門、人去樓空且停止營業，而依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顯示相對人經營之永勝麵食館已歇業，且相對人於114年5月11日信用卡應付帳款，皆突然有未繳足最低金額、延遲未滿一月之情事，足見相對人有妨礙清償債務之嫌，恐有脫產之疑，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3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次按，請求及假

01 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
02 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先提出釋
03 明而有不足之時，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4 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
05 為任何釋明，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謂一經債權人
06 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
07 第937號裁定要旨、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
08 照）。

09 三、經查：

10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11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借款計33,131元，迄今尚未清
12 償等情，業據提出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堪
13 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4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5 聲請人固提出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
16 各1份，並主張相對人積欠前開款項，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
17 理，且亦滯欠其他金融機構債權人借款，可認其拒絕履行債
18 務，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等詞，
19 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信用紀錄等，亦僅係屬債
20 務不履行之狀態，尚無法遽為認定相對人即有浪費財產、增
21 加負擔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
22 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23 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
24 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
25 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
26 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27 回。

28 (三)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即無
29 所謂釋明不足，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由法院命其供擔保
30 後為假扣押之餘地，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
31 能准許。

0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白承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林祐安